

榆林市总工会 文件 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榆市总工发〔2024〕164号



关于协同推进“一函两书”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总工会，榆横、榆神、科创新城工会，各基层人民法院：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枫桥经验”实践要求，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领域矛盾纠纷，充分发挥工会与人民法院各自优势，增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落地效能，推动劳动纠纷诉源治理，落实《陕西省总工会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协同推进“一函两书”工作的通知》有关部署，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依法保障职工基本权益，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及时正确处理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坚持

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减少诉讼增量”等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的要求和部署,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社会矛盾,使劳动纠纷止于未发、止于萌芽,为谱写榆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创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

二、主要目标

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及时把劳动争议化解在萌芽状态。通过协同推进“一函两书”工作,发挥工会贴近职工、贴近一线,在发现和掌握劳动领域风险隐患中的重要作用,立足人民法院专业优势,发挥能动司法作用,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提高协作质效,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劳动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一函两书”制度基本内涵

本实施意见所指“一函两书”,是工会及相关单位为提醒用人单位落实好劳动法律法规,或纠正其违法劳动用工行为而适用相关文书的制度简称。“一函”指的是《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两书”指的是《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一函两书”制度重在源头预防,目的是通过协调协商方式将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四、“一函两书”制度适用范围

(一)用人单位涉及职工利益的内部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执行情况;工资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二)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情况;劳动报酬分配、调整、支付和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的落实情况;工作时间、休息和休假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劳动安全卫生的执行情况;女职工、未成年工、残疾职工及老年劳动者特殊权益保护的情况;职工教育培训及其经费提取、使用的情况;

(四)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保障被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阻挠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或因工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进行打击报复、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五、工作举措

(一)建立双向通报和信息共享机制

围绕元旦、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聚焦欠薪、违法安排超时加班等突出问题,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与同级人民法院建立重大/敏感信息预警机制。工会发现劳动用工违法线索、重大敏感信息,向用人单位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时,可同步将相关信息通报人民法院。人民法院

就案件审理中发现的劳动权益保护类型化问题、重大敏感问题,及时向同级工会通报,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指导;支持工会发布公开提示函,提醒、警示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推动劳动领域存在法律风险的普遍性问题实现诉源治理。

(二) 探索建立司法建议与工会监督衔接机制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辖区内类案办理情况,针对劳动用工违法行为等突出问题向有关用人单位发出司法建议书。人民法院可将司法建议书同步抄送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可以运用“一函两书”开展劳动法律监督,并将结果及时反馈人民法院。工会和人民法院要强化工作协同,加强涉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老年劳动者、女性劳动者、农民工等群体权益的司法保障和劳动法律监督。鼓励和引导当事人通过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积极预防和妥善化解劳动关系领域重大风险,维护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

(三) 加强业务指导与培训

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后,用人单位仍拒不改正违法用工行为的,工会可以积极协调检察机关支持劳动者提出权益维护诉求,人民法院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劳动争议案件,不断提升审判质量和效率。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可以商请人民法院派员开展业务指导,对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队伍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工会依法开展劳动法律监督的能力水平。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会、人民法院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全面推行“一函两书”制度为抓手,立足工作实际,加强协作配合,形成上下联动、层层推进的工作格局,切实维护好劳动者合法权益,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工会、人民法院应切实加强领导,主动组织实施,积极开展工作。定期进行分析,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发现问题,并将有关情况报各自上级主管单位。

(三)加强沟通协作。各级工会要紧密结合自身职责,主动加强与当地人民法院及政府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切实发挥好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合力,协调推进。各级工会、人民法院要坚持上下联动,加强上下业务交流,对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协调解决,有计划、有步骤地全面推行“一函两书”制度。

(四)加强宣传激励。综合运用各级工会和人民法院各类宣传载体和职工阵地,大力宣传协同推进“一函两书”工作取得的实践成果、理论成果和创新成果,市总工会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定期对“一函两书”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和通报,联合评选典型案例、优秀文书,进行宣传推广,并上报省总工会和省高级人民法院。



